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3】14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圣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电气设备制造研发及机加工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线圈浸漆废气、线圈浸漆干燥废气、加热、配料、电子灌封浇注废气、喷漆废气、喷漆固化废气、毛坯铸件浸漆废气、毛坯铸件浸漆晾干废气、打磨废气、调漆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二期工程废气为无组织废气。

线圈浸漆废气、线圈浸漆干燥废气、加热、配料、电子灌封浇注废气、喷漆废气、喷漆固化废气、毛坯铸件浸漆废气、毛坯铸件浸漆晾干废气、调漆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共同经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和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下脚料、废焊材焊

渣、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废电磁线、废水性漆渣、废灌封料桶、废水性绝缘漆桶、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固化灌封料，二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下脚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固化灌封料于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余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环评文件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你单位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管委会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管委会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23日

